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增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增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酒測值超標之情況下，貿然騎乘機車於道路上，危害交通安全非輕，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五專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

01 後尚知坦承犯行，良有悔意，思慮雖有欠周，究非惡性重大
02 之徒，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3 告，當已知所警惕，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行為之重要性，而
04 無再犯之虞，因而對被告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
0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所
06 示。另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及為促使其日後得以
07 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
08 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檢察官指定之
09 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啟自新。嗣被告如
10 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1 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張慧儀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1號

04 被 告 曾增權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新竹縣○○市○○街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曾增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19時許起至同日20時10分許
11 止，在新竹縣○○市○○路000號六路食堂飲用海尼根啤
12 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猶自
13 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14 同日21時50分許，行經新竹縣○○市○○路0段00號前時，
15 因不勝酒力，不慎與邱垂文（未受傷）所有、停放於路旁之
16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
17 處理，並於同日22時8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
18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而查獲。

1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增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23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府警察
24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
26 損照片、密錄器影像擷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
27 000-0000號）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8 犯嫌洵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曾增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30 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